

市卫健委对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14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赵国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尽快加强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质量的建议”收悉，您的建议对当前我市基层卫生人才队伍的现状给予了客观实在的分析，提出的问题深刻且专业，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建议很有见地，对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借鉴意义。根据提案中的建议，经与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目前我市基层卫生人才队伍现状

根据调查统计显示，截至 2022 年底我市乡镇（社区）卫生技术人员共有 6830 人，其中副高及以上职称人员 300 人，中级及以下职称人员 6530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 1749 人，高中及以下 175 人。我市在岗执业的乡村医生人数 5893 人，其中持有执业（助理）医师证书 2868 人，占乡村医生总数 48.67%；本科及以上学历 518 人，专科及以下学历 5375 人。

2022 年，全市乡镇（社区）共招录引进医务人员 304 个，流失人才 159 个。正如本建议所述，目前我市基层卫生队伍整体素质偏低，队伍有不稳定、人才流失现象。

二、关于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议的答复

根据河南省有关政策和我市的实际情况，我们高度重视基层人才能力提升培训。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做好全科医生转岗培训。我委加大全科医生培养力

度，2010年—2022年，我市共培训合格全科医生3073名。2023年我委将持续做好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工作，加大培训督导力度，确保切实提升培训实效，进一步提高为群众提供优质健康服务的能力。

二是扎实开展基层卫生人才培训工程。依托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组织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骨干医师培训和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两大项目。2022年共培训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人员和骨干全科医生、乡村医生等3类人员共441人，基层医疗机构骨干医师181人。依托基层卫生人员能力训练平台开展线上培训，2022年共10718名基层卫生人员注册完成培训。今年我委将加强培训质量全过程监管，督促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应学尽学、应考尽考。

三是加强面向基层的医学生培养。大力开展特招医学院校毕业生和特岗全科医生招聘，2022年招聘特招生161名，特岗全科医生28名到乡镇卫生院服务。培养高学历人才，2010年以来为乡镇卫生院培养本科订单定向生92人，充实了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队伍，持续提升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

四是落实大学生乡村医生政策。我委认真落实“允许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临床医学、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等相关专业的应届毕业生（含尚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的政策。我市有2名符合政策的高校毕业生已进行免试注册。下一步将督促县（市、区）根据需求规范发布岗位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办

理注册手续，吸引更多高学历的年轻人才加入我市乡村医生队伍。

五是强化对口支援工作。实施对口支援全覆盖，2022年，全市共有36所二级、三级医院对口支援乡镇卫生院，派驻医务人员620人，实现二级以上医院对口支援乡镇卫生院全覆盖，帮扶受援乡镇卫生院均按计划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或推荐标准，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实行医师职称评定与对口支援挂钩，明确要求城市二级医院和县级医院医师在聘任中级职称和申报评审副高级职称前必须到乡镇卫生院累计服务不少于1年。加强日常管理，下发《关于加强城乡对口支援日常管理工作的通知》（新卫医函〔2023〕21号），要求任何单位不得准许派驻医师以隔天、每周、每月等形式开展支援工作，受援医院对派驻医师要严格管理，通过指纹机（或刷脸设备）做好考勤签到工作。加大督导力度，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对口支援人员在岗在位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全市通报，并责成调查整改。严格考核评估，严格支援效果考核评估，对全市城市医院对口支援县乡医疗机构进行抽查考核，考核结果与医院评优评先、评审评价挂钩。

三、关于着力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议的答复

我委高度重视基层中医药事业发展，着重推进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加强基层医疗机构中医科（馆）建设。2022年，我委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安排285万元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中医馆服务能力建设。目前，全市 184 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都设有中医科、建有中医馆，落实了有人员、有场地、有设备、有服务的“四有”要求，所有中医馆均能推广使用针灸、推拿、火罐、敷贴等不少于 9 项中医药适宜技术，实现了中医药服务基层全覆盖。

二是实施中医药人才培养计划。新乡经络收放中医院“张氏经络收放疗法” 2020 年入选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并成为全省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2021 年，东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乡经络收放中医院）建成中医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三年来，按照 2 万元/人标准拨付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 156 万元。

三是加强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全面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下基层”培训活动，目前，全市所有乡村医生全部培训完成，下一步我们将结合村医工作实际和需求，有针对性开展乡村医生中医适宜技术提高班，确保每个村卫生室都能提供中医药服务。

四是普及中医药健康文化。市财政安排 18 万元专项用于推动实施健康中国中医药专项行动，新乡市“张氏经络收放疗法”入选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贵氏针灸、郭峰膏药等 6 项传统医药项目入选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新乡经络收放中医院、新乡卫滨郭峰中医院（郭峰膏药中医博物馆）被命名为省级中医养生保健知识推广基地。2022 年成功举办“百泉药交会暨一系列中医药文化论坛和中医药文化展览等大型活动”，中医药知识得到宣传推广，提升广大群众对

中医药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四、关于出台晋升政策，切实解决乡村医待遇建议的答复

乡村医生是最贴近广大农村居民的健康守护人，我委高度重视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在提高乡村医生待遇方面做了如下工作：

一是完善薪酬激励机制。市卫健委、财政局、人社局、医保局下发《关于完善基层医务人员保障激励政策的实施意见》明确允许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政府办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自主决定内部绩效工资比例。人社部门已将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方案制定权下发至各单位，基层卫生部门可以在制定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方案时向基层医生有所倾斜，便于基层留住人才。

二是建立经费保障机制，强化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的投入保障。严格落实乡村医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基本药物制度补助、一般诊疗费等多渠道补偿措施，落实每个村卫生室 3000 元运行经费补助，保证乡村医生合理收入。今年每个行政村卫生室运行经费提高到 4500 元，下一步各级卫健部门和财政部门将加强沟通协调和监督指导，确保补助资金及时到位、规范使用。

三是实行基层职称绿色通道政策，提高基层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保障水平。出台《关于完善基层医务人员保障激励政策的实施意见》，加大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政策倾斜

力度，引导人才向农村基层一线流动。2022年度我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通过328人，其中基层卫生高级137人，疫情一线人员通过绿色通道申报共56人。

四是开展“乡聘村用”，稳定乡村医生队伍。按照河南省卫生健康委、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社厅《关于开展乡村医生“乡聘村用”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督促指导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和实施方案，引导符合规定条件的乡村医生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参保费用由乡镇卫生院和个人按规定比例共同缴纳，县级财政对养老保险参保费用予以补助。截至2022年底，全市落实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单位承担部分财政补助金额共330余万元。

五、关于加大对基层医疗机构扶持力度建议的答复

根据河南省有关政策和我市的实际情况，我们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加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投入力度。我市不断加大对基层医疗机构的投入力度。2023年市财政及时下达财政补助资金8029.56万元，其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6313.3万元、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1129.36万元、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586.9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84元提高到89元，用于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二是加强基层医疗机构硬件设施建设。我委积极争取了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项目及资金，翻建维修 51 个乡镇卫生院、维修新建 94 个标准化村卫生室，切实改善基层医疗硬件条件。全市 146 个乡镇卫生院、38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配备万元以上医疗设备 4467 台件。实施乙类乙管后，为全市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配置制氧机 123 台，指夹式脉搏血氧仪 8094 件，基层医疗机构医疗硬件条件得到提高。

三是加强公有产权村卫生室建设。全市通过新建、改扩建、调剂、回购等方式，积极推进公有产权村卫生室建设，截止 2022 年底，全市公有产权村卫生室 2856 个，占比 80.63%，完成省定工作目标。今年，我委联合市红十字会开展全市公建村卫生室建设项目众筹活动，助力全市公有产权村卫生室建设。

四是加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我委对县域医疗卫生资源进行整合和规划，以县级医院为核心，乡镇卫生院为成员，村卫生室为网底，打造“以县促乡、以乡带村、三级互动、协调发展”的县域内紧密型一体化医疗服务共同体，全面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基本实现“小病不出乡、大病不出县”。截至 2022 年底，我市共建立 9 个医共体，成员单位涵盖县乡 245 家医疗机构。

感谢您对新乡基层卫生事业的关心和支持！我们热忱欢迎您继续关注我市的基层卫生工作，为加快健康新乡建设提出更加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市住建局对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22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张洁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物业公司监管和规范物业管理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物业服务企业进驻小区方式

您在建议中提出“小区物业公司几乎均为开发商指派”，现将相关情况解释如下。根据《河南省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住宅及非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标投标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实施前期物业管理。”目前，我市商品房办理预售许可时，需建设单位完成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取得物业中标备案通知书后方可办理，新建小区物业服务企业通过前期物业招投标进行确定。市住建局严格按照《河南省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通过发布招标公告、投标、抽取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中标备案等流程确定物业服务企业，从抽取专家至评标结束整个过程，由项目所在辖区物业行政主管部门业务人员、市住建局物业管理科业务人员全程监督，通过严格的监督管理，确保招投标过程中单位和个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避免了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参加前期物业管理投标的行为，确保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针对您所提出的建议，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结合我市前期物业招标投标现状，对该项工作进一步完善，持续加大过程监管和中标备案监督力度。2023年，我局已组织两场前期物业招标投标评审专家培训会，进一步增强了我市评标专家的业务素养、责任意识及廉洁意识，为今后物业管理评标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关于部分公司服务意识淡薄、责任感差的问题

历年来，市住建局高度重视物业行业队伍素质建设工作，在年度物业管理工作中作出专项安排。一是**强化管理队伍提升**。深入开展《民法典》《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学习活动，提升业务理论基础，增强科学决策能力。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等方式，开展学习交流，借鉴其他地市物业管理工作先进经验，与时俱进，创新工作思路，提升行业指导、管理水平。二是**加强行业骨干队伍建设**。针对我市物业服务市场现状，组织行业专家，开设物业管理服务大讲堂，定期开展项目经理岗位培训，引导企业学习创新，提升职业素养和岗位专业技能，优化业务人才结构，推进行业骨干队伍可持续发展。三是**推进物业行业服务技能总体提升**。适时组织优质项目现场观摩、企业员工岗位技能培训、优质服务经验交流等，开展形式多样的岗位练兵活动，培养企业员工服务理念，增强服务意识，提升企业员工维护设施设备、化解矛盾纠纷、处置突发事件等专业岗位服务技能，以优带劣，固强补弱，带动行业整体素质和服务形象整体提升。

今年以来，市住建局已于3月25日、5月13日组织开展2场专家培训，5月27日组织开展项目经理培训，5月30日组织全市物业服务企业参加防汛业务培训。针对您所提出的建议，市住建局将进一步加大培训频次，继续定期组织开展各类培训，进一步提升我市物业行业从业人员服务意识及素质能力。

三、关于出台物业监管及考核暂行办法

自2019年7月新乡市物业管理职能调整至市住建局以来，我局对物业管理工作进行了积极探索，逐步完善了物业行业监管机制。一是实行信用监管。2017年以后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取消，对物业行业监管带来新的形势和挑战，市住建局探索以信用监管为抓手，充分发挥信用惩戒的约束和震慑作用，构建物业行业监管新手段。2020年7月印发《新乡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综合评价管理办法（暂行）》，结合各物业服务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管理经营能力等方面的基本信息、业绩信息和不良信息，每年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并向社会公布。信用等级分为优秀（AAA）、良好（AA）、合格（A）、基本合格（B）、不合格（C）五个等级。截至目前，2020年、2021年度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综合评价结果已完成并公开，在前期物业招投标、各类评先创优、物业行业专家选聘活动中已进行结果运用，正在逐步推进物业行业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良好氛围，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合法合规经营。二是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结合市“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活动,每年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对检查中所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标准,要求限期落实到位,同时将检查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与企业信用档案相关联,切实推动我市物业行业信用环境的提升。**三是制定物业服务项目评定办法。**2022年12月,印发《新乡市优秀物业服务项目评定办法》,从基础管理服务、客户服务、房屋共用部位管理、共用设施设备运行维修和养护管理、公共秩序维护、环境管理服务、创新效益与业主评价等方面对我市物业服务项目评价标准进行细化,鼓励企业对照标准进行服务质量提升,优先评选出一批小区基础管理服务好、共用设施设备养护标准高、小区环境秩序正规、物业服务满意度高的小区,打造优质服务亮点,推广优秀物业管理模式和经验,发挥物业服务示范优秀项目带动作用,规范物业服务行为,促进物业服务规范化和标准化,引领我市物业行业服务上台阶。**四是开展物业服务质量提升专项整治。**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物业管理工作,目前,市住建局与市文明创建指挥部正在联合开展主城区物业服务质量提升专项整治工作,围绕“物业服务、物业管理、物业队伍建设、社区职能发挥”4个方面15类问题开展集中整治,纠治物业行业存在的“质价不符”“失职违约”等现象,规范小区秩序,初步建立一套物业行业常态有效约束监管机制,进一步提升物业服务质量。

关于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管工作,市住建局将采取多项措施进一步提升。一是继续抓好各项监管工作及本年度优秀物

业项目评选工作的落实；二是持续规范物业服务行为，指导各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物业服务规范化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内容，拟订项目物业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量化细化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细则，经审定后予以信息公示，接受业主监督，确保企业诚信经营，履约服务，质价相符；三是借鉴外地市优秀经验案例，创新工作思路，探索更多业主参与物业服务质量评价的方式方法，提高业主参与度，从而进一步提高物业管理水平及业主满意度。

您的建议对我们的工作具有非常重要的指导意义，下一步，我们会根据您的宝贵建议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学习，不断加大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管力度，积极促进新乡市物业行业服务水平的不断提升。

感谢您对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市教育局对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37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赵群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持续关注学生体质健康发展实现小中高一体化课程改革的建议”已收悉。现回复如下：

2020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明确指出要配齐配强体育教师，开齐开足体育课，办学条件全面改善，学校体育工作制度机制更加健全，教学、训练、竞赛体系普遍建立，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育人成效显著增强，学生身体素质和综合素养明显提升。

近年来，市教育局高度重视学校体育工作，2021 年 6 月，印发了《关于规范中小学“五项管理”的通知》，要求各中小学校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的体育与健康标准。**一要**开齐开足体育课，保证小学一至二年级每周 4 课时、小学三至六年级和初中每周 3 课时、高中每周 2 课时，鼓励中小学每天开设 1 节体育课。严禁学校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挤占体育健康课。**二要**合理安排学生校内、校外体育活动时间。认真落实每天两个大课间体育活动制度，确保每天 1 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大力推广家庭体育锻炼活动，学校保持与家长沟通，对家庭体育锻炼加强指导。**三要**构建完善的中小学体育竞赛体

系。聚焦“教会、勤练、常赛”，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学校体育教学模式，义务教育阶段体育课程帮助学生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引导学生树立正确健康观。高中阶段体育课程支持学生发展运动专长，引导学生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形成积极向上的健全人格。鼓励学生利用课余和节假日时间参加足球、篮球等项目的训练。学校要开展“全员运动会”“全员体育竞赛”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建立“校内竞赛—校级联赛—区域选拔性竞赛”三级中小学体育竞赛体系。**四要**严格落实近视防控和体质监测制度。中小学要坚持组织学生每天上下午各做1次眼保健操，落实每学期2次全覆盖视力筛查制度。认真落实面向全体学生的体质健康测试制度和抽测复核制度，不断完善学生体质健康档案。

同时，市教育局还进一步印发了《关于做好学校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工作调研的通知》，对“最美大课间”“一校一品”等体育相关工作进行调研，通过现场核查、座谈访谈、听课、资料查阅等形式，对课堂教学正常开展情况、体育教师队伍建设情况、场地建设和器材使用情况、社团建设及活动组织情况、经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调研，督促学校按要求开展体育工作。

接下来，市教育局将着力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做好学校体育工作。

一是补足配齐体育教师。指导各县（市）、区制定本区域体育教师补充计划，按照体育教师配备标准，指导各学校

通过教师招聘、特岗招聘、地方公费师范生培养等渠道补足配强体育教师。

二是提高体育教学质量。强化学校体育教学与训练，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体育课程教学要有明确的学习目标和内容，适宜的练习密度和强度；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学生技能学习和体能发展实效；积极开展竞赛活动，激发学生运动兴趣，使体育课堂成为落实“教会、勤练、常赛”要求的重要阵地，提高学生专项运动水平。

三是加强体育课程衔接。根据学生身心特点与成长规律，推进不同学段体育与健康课程有机衔接和一体化发展。学前教育阶段开展适合幼儿身心特点的游戏活动，培养运动兴趣，促进幼儿成长。义务教育阶段提高学生基本活动能力，夯实运动基础，引导学生养成体育锻炼习惯，帮助学生掌握1-2项运动技能。普通高中阶段培育学生运动能力、健康行为和体育品德等核心素养，逐步实施选项教学，培养学生掌握1-2项运动专长。职业教育阶段坚持体育课程与职业技能培养相结合，培养身心健康的技术人才。指导学校严格落实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从课程性质、课程理念、课程目标、课程内容、学业质量以及课程实施等方面实施中小学体育课程一体化建设，保持体育教学连贯性和一致性。

四是确保体育活动时间。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协作机制。中小学根据实际，采取每天2个大课间或每天1次活动课等形式，切实保证在校学生每天1小时校园体育活动时间；

鼓励在课后服务中开展多样化的体育活动，降低学生近视率、肥胖率。大力推广家庭体育锻炼活动，学校对家庭体育锻炼加强指导，提供优质锻炼资源；及时和家长保持沟通，保证学生每天1小时校外体育活动时间，培养学生体育锻炼习惯。

五是健全体育竞赛体系。建立校内竞赛、校际联赛和选拔性竞赛于一体的学校体育竞赛体系。深化体教融合，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

六是推进体育评价改革。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体育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落实《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和学生体质健康等级评定要求。落实中考体育分值逐步提高至100分的改革政策，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

七是健全督导评价体系。将学校体育工作纳入地方发展规划，将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素质测评情况和支持学校开展体育工作情况等纳入教育督导评估范围，定期开展评价，建立学校体育工作考查、公示、反馈、问责的评价体系。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以积极有为的工作态度、扎实有效的工作措施，与家长、社会一起，督促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习惯，不断提升学生的健康素养。

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重视，希望继续得到您的关心和支持。

市城管局对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46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孟小鸣代表：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我市城市管理工作的关注和支持！收到您提出的“关于城市提质改造过程中注重生态建设”建议后，市城管局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部署，组织相关业务科室专题学习，现场走访调研，认真开展研讨，一致认为所提问题非常准确，所提建议切实可行，是下步工作改进和努力的方向。经商市住建局，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强化园林绿化立法保护。为促进我市城市绿化事业健康发展，切实保护城市树木，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于 2018 年 6 月 1 日施行《新乡市城市绿化条例》，把城市园林绿化提高到立法的高度，为我市城市绿化建设与管理提供法律依据。之后，市政府制定实施《新乡市关于保证城市管线安全和城市树木正常生长规定》，市城管委办公室制定《新乡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等，进一步细化保护城市树木的措施。

二是严格审批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在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道路改造中对于树木的砍伐迁移需要经过市、区两级绿化主管部门的审批。近年来，我们严格审批程序，坚持能留不移，能移不砍。如在果园小区 2 号楼和附 2 号楼改造项目中，

有几株树木因污水和供水管道改造需要清除，辖区绿化主管部门和社区工作人员逐门逐户地征求业主意见、签名，取得了大部分业主的同意，并办理了相关审批手续；再如 2022 年凤泉区西玛大道因道路改造对行道树进行更新，施工单位不仅召开专项论证会，进行公示，广泛征求群众和专家意见，还召开由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利益相关人参加的听证会，接受人大、政协、媒体和群众的监督，达成一致意见，履行审批程序。

三是推进城市绿化提质改造。大力实施以道路绿化为骨架，河湖水系连通工程为主线、公园游园为节点、单位居住区绿化为“细胞”的城市绿化增量提质行动。近年来实施绿化灾后恢复重建、老城区绿化更新提质、卫河右岸生态公园等绿化工程，大力实施口袋公园、绿道建设和拆违建绿、拆墙透绿专项行动等。截至 2022 年底，新乡市建成区绿地面积达 4996.36 公顷，市区绿道长达 110.59 公里、口袋公园 149 个，不断促进城市绿化体量与品质层次跨越式“双提升”，健全完善满足群众物质和文化需求的基础服务设施，打造更有颜值、更有内涵、更有温度的高品质公共活动空间。

四是积极推进城市生态建设。将生态、自然、节约、科学理念贯穿于城市园林绿化发展全过程，推进城市园林绿化发展模式转变，促进城市园林绿化健康可持续发展。编制《新乡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6-2030)》，全面推广透水砖铺装、雨水收集、下沉式绿地、植草沟等海绵措施，完成定国湖、平原湖、乐水公园、向阳公园、盆景园等海绵型绿地建设改

造工程，不断提高城市降水消纳能力。在园林绿化的规划、设计、施工、养护及运营等环节中，广泛应用乡土树种及节水、节材、节能等各项措施，例如在人民公园、和谐公园等绿地栽植刺槐、油松等耐旱节水植物，在新中大道、盆景园等绿地中推广中水灌溉等，采用太阳能、调整绿地内的照明系统等措施，建设节电节能绿地等，推进绿色节能、可持续发展的城市绿化。

五是科学制定老旧小区改造提升方案。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质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我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以各县（市）、区政府为主体，根据老旧小区建筑使用年限、破损程度、设施配套状况、周边地理环境等，因地制宜，科学制定改造提升方案。推行“一区一策”“一楼一策”，由政府拿出“菜单式”，小区居民“点单”，决定对哪些内容实施改造，力求设计方案精细、实用，确保改造质量，实现各具特色的改造效果。关于“华兰大道原大型机床厂原有树木和绿化带‘一刀切’全部清除”的问题，在大型机床厂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时，根据小区的实际情况和树木存活情况进行了实地调研。按照居民的要求，对已死亡树木、绿植进行了补栽，对部分树木、绿化带设置不合理的进行了移栽，改造后小区整体绿化率相比较改造前并未降低。

关于“向阳新村所有空地全部水泥硬化”的问题，按照居民要求，为更好的解决群众停车难、活动难的问题，经居民

同意后在对小区内原有道路和黄土裸露区域进行了硬化改造，并在硬化后的区域设置停车位、充电桩、健身器材等便民设施。

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正如建议中所说的，近年来，我市部分老旧小区在改造中仍存在未经审批砍伐迁移树木等问题，损害了群众利益，影响了城市绿化景观和生态效益。

一是重建轻管。城市“三分建、七分管”，园林绿化也一样，重在建设，难在管理。在我市小区绿化管理中存在重绿化建设、轻养护管理的现象。目前小区绿化管理监管机制不完善，日常监管力量不足，部分小区物业在绿化管理上存在不重视、管理人员少、经费不足、养护不到位等问题，造成小区绿地杂草丛生、苗木死亡、品质不高等现象。

二是重硬轻绿。由于老城区人口密度大、历史规划设计落后、绿化空间不足等原因，我市老城区很多小区硬化面积大，绿化严重不足，绿地率偏低，居民可观赏、休憩的绿色活动空间匮乏。

三是重罚轻养。近年来，我们严格贯彻执行园林绿化有关法规规章，不断加大对损绿、盗绿和侵占绿地行为的惩处力度，强力推进拆违复绿专项整治行动等，努力形成治理违规侵绿、破绿的高压态势。但是目前养护监管、重罚后的绿化恢复等机制不完善，日常养护监管力量不足，违规侵绿、破绿等违法行为仍有发生。

三、下一步努力方向

为此，我们诚恳地接受批评和建议，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城市树木的保护。

一是从严依规审批。严格按照《新乡市城市绿化条例》《新乡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市政道路改造提升和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中如需砍伐迁移树木，住建、城管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在规划设计阶段，同步制定树木保护方案，经审批后实施。同时，根据住建部和省住建厅的要求，在审批中充分征求专家和群众意见，接受社会监督。

二是严格监管执法。市、区两级执法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加强日常巡查，强力执法，坚决打击乱砍滥伐违法行为。

三是强化宣传教育。加大宣传力度，利用现代媒体进行保护城市树木的宣传教育，同时恳请各位代表们利用自身的社会影响力，宣传城市园林绿化工作。

四是建设生态城市。积极回应新时代群众对城市绿地的游憩需求，以“美好人居”为总体目标，继续加快推进老城区绿化更新提质、口袋公园建设等，协调城市更新行动和公园城市建设，塑造绿色、宜居、可持续发展的城市发展模式。同时，按照“建一片、管一片、绿一片”的原则，严格履行城市绿化管护职能，不断强化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养护，进一步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努力提高城市绿化管理水平。

五是充分注重生态建设。一方面，在市政道路建设中，结合道路红线、宽度等实际情况，设计、建设过程中积极融入海绵化元素，建设下沉式绿地，丰富科学的植物种类，合理的地形塑造，适宜组团搭配植物，形成错落有致、色彩丰

富、季相分明、三季有花、四时常绿的城市道路绿化景观。另一方面，老旧小区改造按照“你点单、我买单”形式，充分征求居民意见，通过微改造、巧利用等方式，综合运用“留、改、增”多种措施，保留小区原有绿化，同时老旧小区改造地面铺装严格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通过将现状绿地、透水铺装、水系等有机结合，构建集雨水收集、传输、下渗、调蓄等功能为一体的海绵型小区雨水系统，进一步提升了小区景观效果和生活环境。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我市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市人社局对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71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周剑、韩斌代表：

2023 年 5 月 9 日，我局联合市教育局到平原外国语学校进行实地走访调研。根据《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规程的通知》（豫人社〔2015〕55 号）规定：条件具备的事业单位经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主管部门同意后可由用人单位组织实施。我们认为平原外国语学校在人事管理制度上比较健全、熟悉公开招聘规范流程、有充足的经费和人员保障，符合省厅文件规定精神，我局初步同意将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平原外国语学校作为试点单位，在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的监督下，自主开展教师招聘工作。

目前，我市在进行教师招聘时，对岗位条件设置、资格审查、面试、体检、考察等环节教育部门和用人单位都全程参与。但是，为保证面试工作公平，我市教师在面试环节只能担任工作人员，面试考官没有本地人员参与，全部是异地交流。对于学校反映的招聘教师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的问题，根据《河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规程》，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和省厅沟通，探索在进行公开招聘面试工作时，让学校一名有资质的教师担任面试考官，最大限度参与面试工作，把真正乐教适教善教的老师招聘进来，做到人岗相适，为新乡市教育事业发展做出贡献。

关于探索在学校先行面试的基础上组织招聘的问题，由于先行面试容易先入为主，造成在性别、学历、容貌等方面出现倾向性选拔，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公开、公正原则相违背，不利于人才引进，目前我市没有实行。

再次感谢周剑、韩斌两位代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欢迎各位代表为新乡市教育事业发展积极献言，我局将积极学习其他地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先进经验，为我市选拔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创造条件。

市教育局对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110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范好学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开展综合治理校园欺凌的建议”已收悉。现回复如下：

校园欺凌行为多样、成因多元,网络的延伸、家庭教育的错位、心理因素、身体外貌、态度与价值观偏差、共情能力和内疚感缺乏等都会导致出现校园欺凌行为。校园欺凌问题一直是我们工作的重点，呵护每位学生健康成长一直是我们的初心。

一、目前工作情况

（一）强化组织，高度重视。成立预防校园欺凌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新乡市教育系统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协调、方案制定、对口管理等工作。

（二）动态排查，化解纠纷。下发《新乡市教育局关于开展校园欺凌大排查大整治集中行动的通知》《新乡市教育局关于开展预防校园欺凌大排查大整治“回头看”活动的通知》，制定《新乡市教育局预防校园欺凌行动指南》，指导学校开展学生欺凌事件排查整治工作，对排查出的线索及时化解，将苗头处理在萌芽状态。

（三）强化教育，营造氛围。开展多种宣传教育活动，通过“法治宣传周”重点面向有不良行为的少年和家长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民法典》《刑法》和《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学习宣传活动，加强青少年法律知识和法治观

念提升，减少青少年犯罪。悬挂侵害未成年人权益强制报告公示牌，在全社会营造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浓厚氛围。在新乡市教育电视台和各级各类学校公众号推出“小荷课堂”预防校园欺凌系列微视频，用更加直观的方式加强教育。联合市检察院和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开展预防校园欺凌讲座，并将“预防校园欺凌”工作纳入春季家长学校开课计划中。

（四）关注重点，一人一策。精准掌握六类“重点学生”（早期心理创伤、家庭生活困难、亲子关系紧张、单亲家庭、留守儿童、有心理障碍）基本情况，建立重点学生档案。按照“一人一策”的要求制定应对措施；工作中对个人信息要注意保密，避免产生标签化学生等问题。

（五）开展督查，确保落实。下发《新乡市教育局转发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发中小学欺凌事件有关情况通报的通知》，对在督导中发现存在防治学生欺凌工作不力的，要按照《教育督导问责办法》，会同检察、公安等相关部门对区域和学校专项治理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联合检查，指导学校不断改进防治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下步工作计划

（一）畅通举报渠道。指导学校建立畅通的校园欺凌线索报告和举报渠道，设置专门机构或人员负责受理欺凌行为的报告并及时做出回复，避免校园欺凌线索发现和报告机制流于形式。要求作为班级第一责任人的班主任及时关注学生动向，发现学生中存在欺凌行为要及时干预并向学校报告。

（二）强化教育引导。结合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思想状

况，在校内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的宣传解读，特别是在每年五月份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月期间，深入开展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防欺凌等系列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不实施欺凌行为，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强化业务培训，将防治学生欺凌培训纳入安全管理干部、教师等在职培训内容，提高防治学生欺凌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加大家庭教育指导力度，密切家校沟通交流，引导学生家长掌握科学家庭教育理念，依法履行监护责任。指导学生正确使用网络，自觉抵制不良网络信息、影视节目、网络游戏等侵蚀影响。采取多种方式，引导学生与其他同学和谐相处，构建积极健康、融洽向上的同学关系，增强校规校纪的震慑力，引导学生敬法、守法。

（三）依法依规处置。坚持“宽容不纵容、严管与厚爱相结合”，依法、妥善、快速处置学生欺凌事件。指导学校成立防范学生欺凌工作委员会并切实发挥作用，分析研判学生欺凌事件，妥善处理，出具事件处理意见书。对实施欺凌的学生，情节轻微的，学校和家长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和警示谈话；情节严重的，学校可给予纪律处分，并邀请公安机关参与警示教育或予以训诫；对实施暴力、情节严重、屡教不改的，必要时转入专门学校进行教育，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可视具体情节和危害程度给予留校察看、勒令退学、开除学籍等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规依法处置。对校外成年人教唆、胁迫、诱骗、利用在校生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纳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整治范畴依法予以处理。对实施欺凌

的学生必要时给予心理健康疏导。对遭受欺凌的学生，要强化家校社协同，发挥心理健康中心、专(兼)职心理健康老师的作用，给予学生心理健康疏导，关心关爱其学习和生活，帮助走出心理阴影。严格保护学生隐私，切实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制止网络欺凌行为，防止二次伤害发生，帮助受欺凌学生尽早恢复正常的学习生活。

(四)健全工作机制。要以已发生的学生欺凌事件为鉴，警钟长鸣，防患未然，进一步健全责任机制，制订学生欺凌防治工作责任清单，明确教育部门属地行业监管责任、学校主体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班主任、学科教师和教职工各岗位职责，将防范责任分解到部门、到岗、到人。建立“人人有责，层层负责，各负其责”的全员防范机制，进一步强化预防机制，建立师生联系、同学互助、紧急求救制度，在班级设置学生安全员，发挥法治副校长和“小荷”工作室的作用。进一步完善考评机制，将防范学生欺凌情况纳入市、县(区)、学校平安创建和文明校园创建，重点进行考核考评。进一步健全问责机制，对学生欺凌问题突出的地区和学校实行责任倒查，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接下来，我们将以积极有为的工作态度、扎实有效的工作措施，与家长、社会一起，确保未成年人生命安全、身心健康。

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重视，希望继续得到您的关心和支持。

市民政局对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126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许黎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加强社区服务功能，提高老人幸福指数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老年人助餐服务是关系老年人切身利益的民生实事，也是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根据您提出的“加强社区服务功能，提高老人幸福指数”建议，今年以来，市民政局多措并举，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为老服务工作，一是组织各县（市、区）养老机构负责人到运营情况较好的街道养老服务中心中观摩学习，并召开机构运营座谈会，解决养老服务设施助餐难题；二是积极与企业家联合会座谈，了解爱心企业参与为老助餐公益活动可能性；三是组织参观我市预制菜博览会，探索社区助餐新路径新方法；同时，加强与卫健部门沟通社区卫生站事宜。

一、我市开设为老助餐功能的社区食堂情况

目前在我市开办为老助餐功能的社区食堂主要有以下形式：

（一）发挥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为老助餐主渠道作用。近年来，市民政局加大基础设施投入，依托养老服务设施开展为老助餐，让老年人吃的便利吃得放心。截至 2022 年底，全市已建成 36 个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255 个社区养老服务站，实现了具备综合功能的区域养老服务全覆盖，

同时，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为老助餐功能全覆盖。目前全市已投入运营的具有助餐服务的养老服务设施共有 102 处，为老年人提供低偿助餐服务，深受广大老年人的欢迎。为了保证养老服务设施的良好运营，市民政局一方面是减少设施费用支出。产权归属民政部门的养老服务设施在与运营商签约时，不收取房租，免费交由运营商来运营，降低其投入成本，减轻运营压力，促进各项为老服务更好开展。另一方面是落实补贴支持。民政部门对已运营的养老服务机构每年给予运营补贴。市民政局每年根据返还的福彩公益金为市辖区养老服务机构及设施发放运营补贴，2022 年共计发放补贴 67 万余元，惠及 62 家养老服务设施。

（二）发挥慈善和公益组织开展为老助餐的辅助作用。

一是开展“爱心驿站”为老助餐。利用中华慈善总会开设的幸福家园村社互助工程“爱心驿站”，构建了“政府支持+慈善帮扶+社会组织运营”的为老服务模式，项目服务半径 5 公里范围内的困难老人，项目落地运营后，定向向当地爱心人士和爱心企业劝募善款，不断扩大服务半径惠及更多的困难老人及留守儿童。“爱心驿站”开办公益食堂，免费为民政兜底的老人送餐，并针对服务半径的老人身体状况，制定个性化的营养膳食方案，并发动志愿者和义工联定时定点为老人送餐，同时招募有工作能力的聋哑残疾人作为食堂服务人员。二是公益机构免费助餐。卫滨区关帝庙历史文化街开设为老公益餐厅雨花斋，作为公益平台机构，利用线上线下的延伸服务，依托义工及志愿者无偿提供服务，广泛发起社

会捐助，为孤寡老人及困难市民免费提供午餐。

二、开办社区卫生所情况

社区卫生服务是城市卫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目标的基础环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以社区、家庭和居民为服务对象，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贫困居民等为服务重点，开展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康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服务、双向转诊服务和康复医疗服务，具有社会公益性质，属于医保定点机构，属于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通过相关部门和广大基层卫生工作者的辛苦努力，我市社区卫生服务水平有了很大的提升，服务规模不断扩大，医疗水平不断提高，医疗条件不断改善，疾病防治能力显著增强，为增进人民健康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我市共有 41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3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共有 314 名全科医生。老年人健康管理已纳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自 2009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以来，我市免费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并在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基础上，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为主体，对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包括中医体质辨识、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随访、分类干预、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卫健委将按《国务院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发〔2006〕10 号）、《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和编制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06〕96 号）、《卫生部关于印发城市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基本标准的通知》（卫医发〔2006〕240号）等文件要求，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按照政府主导，规范社会力量办医，多渠道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的原则，指导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合理配置人力资源，保证功能发挥，提高运行效率，加快发展社区卫生服务。

感谢您对养老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148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董国强、郭淑芳、金玲、毛军、李江福、王世保、王全彬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提升商事审判质效，服务经济发展大局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法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答复如下：

全市法院围绕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十二届三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积极服务和融入高质量新发展格局，服务保障中原农谷建设等重大战略，始终立足民商事审判职能、加强提升民商事审判质效，全力服务经济发展大局，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我院从以下几个方面持续提升商事审判质效：

一、聚焦中心大局，主动服务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全市法院牢固树立依法平等全面保护理念，贯彻实施《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市法院出台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49 项司法服务措施，助力我市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向好。扎实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出台《支持企业度过疫情难关的若干意见》，实行涉企案件判后回访制度，打通服务企业的“最后一公里”，帮助重点企业“挺得住、过难关”。积极服务高质量发展，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适用“活封活扣”、执行和解等执行方式，释放企业流动资金 8296 万元；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帮助 30 家有发展前景的企业脱困重生，帮助 1.2 万名员工稳住就业岗位，推动 119 家“僵尸企业”平稳有序出清，审理的新运公司 20 家关联企业重整案，开创了全国首个地市级道路运输企业重整先例，全市法院将继续贯彻“多重组重整、少破产清算”理念，持续服务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主动服务新乡市重大项目和战略性基础工程建设，出台《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指导提纲》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意见》，出台服务“中原农谷”建设 20 条措施和《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精准司法保障工作方案》，将针对“中原农谷”等市域重大战略性项目研究制定更加精准的保障举措。新乡信用环境建设排名全省第一，市法院服务“六稳六保”工作写进全国“两会”最高法院工作报告。全市法院民商事审判质效持续向好，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更加有力。

二、畅通各类纠纷特别是涉企营商环境案件快速解决渠道，促进商事纠纷高效实质化解

全市法院始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始终把涉企案件的优质高效办理放在第一位，努力让市场主体感到受尊重、办事快。持续深化“分调裁审”改革，依托调解平台和枫桥式特色人民法庭，加强案件的诉前、诉中实质性化解力度，坚持调判结合，注重通过商事审判强化规则意识和契约精神，尽力克服商事案件各方利益冲突较大、结果预期不确定性较大等客观因素，促成当事人和解或达成调解协议，提升案件调解率。坚持“三进”要求，加强诉源治理，

推动形成矛盾化解合力。制定《关于建立调解对接工作机制》，创新开展“诉调对接多元化解机制改革”，建立调解一体登记流转机制，对诉前委派、诉中委托调解的案件进行跟踪、提示、指导、督促，坚持调判结合，提升案件调解率。2022年的已结案件中，调解结案占比23.55%，经调解达成和解而撤诉案件占比20.42%，两项数据之和为43.97%。

2022年市法院制定《关于加强全市基层法院与基层组织诉调对接工作实施意见（试行）》《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推进以调解平台为主体，以人民法庭为主体融入多元解纷社会治理体系。出台《关于加强和规范司法确认、小额诉讼、简易程序等程序适用，进一步推进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工作细则（试行）》，充分发挥司法确认高效率、低成本优势，将民营企业商事合同纠纷、金融纠纷、知识产权纠纷等领域专业化调解团队全部录入了人民调解平台，与工商联、侨联、价格认证中心等第三方调处机构对接，实现各类纠纷在线分流、调解、确认。2022年依托调解平台，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建立特邀调解组织、调解员名册，共吸纳调解组织324个，调解员633名，形成多元解纷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健全并良性运行。

三、严格审判全流程监管，提升商事审判质效

商事审判中坚持效率与公正，秉持“正义不能迟到”，严格审限管理，落实《审判流程节点时限管理规定（试行）》和《关于进一步严格审限管理的规定》规定，开展随意延长

扣除审限、卷宗移转慢、反复发回重审、长期未结案件等专项整治活动，对案件排庭、审前准备到开庭、评议裁判、送达文书、结案归档等工作进一步细化管理，对重点流程节点实行临期自动提醒，加强案件全流程节点和审限管理，明确各环节办理时限。2022年度全市法院涉营商环境案件一审平均审理天数为41.99天，达到了“一审审理时长控制在50天以内”的目标。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不断压缩案件办理时长，以达到“二审控制在40天以内”的目标，计划实施以下工作措施：第一，明确涉营商环境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审理的各节点时间要求，精确到天，倒排工期。自2023年3月份开始，要求涉企买卖合同案件坚持当日立案，当日移转，立案后5日内排庭，5-10日内开庭、合议，30日内完成结案。第二，增加涉营商环境纠纷案件审理人员。涉营商环境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承办庭室增加了破产庭与立案一庭，同时立案一庭针对10万以下的小额买卖合同纠纷成立速裁团队，繁简分流，快审快结，确保在25天内审结。

坚持“一审中心主义”，加大对服判息诉率的考核权重，督促法官落实“一次审对”的要求，引导教育广大干警关注案件背后的人，了解背后的事，强化释法说理，避免机械办案、就案办案。牢记“案件质量重于泰山”，加强和规范院庭长监管，对涉众涉稳、疑难复杂等“四类案件”在监管平台上统一标识，确保放权不放任，监管有据、有度、有效、有痕。2022年度全市法院标注“四类案件”1181件，确保了重点案件重点办理。对涉企商事案件，我院实行不定期邀请

市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等人员旁听案件、参与案件审理，对多维度、多层次审判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2023年至今全市邀请营商环境监督员参与庭审和执行活动9场21人次。市法院发布《民事审判专业法官会议规则（试行）》，根据法官会议讨论议题内容可以邀请专家学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其他相关专业人员参加会议并发表意见，引入专业人士对案件处理效果进行全方位审视，提升办案“三个效果”的统一，推动涉企商事纠纷高效化解，稳企安商。

四、加强条线指导和专业化建设，推动商事审判条线类案裁判统一

执法办案是人民法院的中心工作，案件质量是审判工作的生命线，强化条线审判指导，助力于提升商事审判质量，对发改案件定期通报讲评，统一类案裁判标准，推动解决“同案不同判”问题。2023年2月17日省法院民二庭一行到市法院召开条线指导座谈会，对新乡两级法院民商事审判“面对面”进行“把脉会诊”，从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审判理念等方面同新乡两级法院法官进行交流，并就两级法院在案件办理中存在的涉及民法典总则部分有关合同解除、违约责任承担、表见代理等问题以及公司法中股东出资、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等13个法律适用的疑难问题进行剖析“会诊”，以统一三级法院对该类问题的法律适用。2023年4月13日、14日，市法院商事审判团队分别到辉县市法院、牧野区法院进行精准指导，研究发还改判案件存在的共性、典型问题并

有针对性分析了解决思路，同时认真听取下级法院反馈意见和建议。下一步全市两级法院民商事条线将强化“双向沟通反馈”机制，针对民商事案件审判中重点、难点问题，加强上下级法院之间的沟通交流，进行常态化指导，统一类案的裁判尺度，形成可预期的裁判规则，助推商事交易规范化。2023年市法院新一届党组按照专业化审判的要求对各庭室职能优化调整，促进法官向“专家型”升级，着力增强专业本领，注重培养复合型、高层次的审判人才，不断提高民商事条线法官的业务水平和审判能力，为民商事案件审判质效的提升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五、开展普法宣传，定期发布典型商事案例，以案释法

市法院结合审判工作实际，联合金融局、司法局、工商联对企业普遍关心的股东知情权、利益分配权、优先购买权等热点问题开展普法，不定期开展进社区、进商圈、进学校、进企业、进场所（证券公司）等“五进”活动，与“万人助万企”为民办实事等活动相融合，向参加企业发放《企业防范法律风险提示100条》，普及企业相关法律知识，提高维权意识及能力。

市法院建立了典型案例定期发布机制，通过法院官网、法院公众号、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发布民商事典型案例，提醒企业合规经营，以案说法、普法。2022年至今市法院已召开三次新闻发布会发布典型案例，其中，2022年12月29日市法院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通报新闻发布会，发布七起典型案例；2023年3月15日市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八起

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典型案例；2023年4月20日市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乡法院加强知识产权全方位司法保护白皮书（2020-2022）》，并公布十起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同时市法院微信公众号不定期实时转发最高人民法院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商事典型案例，提示商事主体合规经营，以案普法，通过一个个典型案例，发挥鲜活的教育引导功能。

六、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促进民商事审判工作健康发展

及时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重要工作和事项,坚决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决议，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络、沟通，对代表关注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主动向人大常委会汇报,常态化邀请代表旁听庭审案件并参与对社会有重大影响案件的论证,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市法院真诚感谢您对法院工作的监督支持，希望您多提宝贵意见，共同努力推进我市法院的司法审判工作再上新台阶。

市生态环境局对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156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董国强、毛军、王全彬代表：

首先，感谢各位代表对我市废旧锂电池回收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您们提出的关于“推动新乡市废旧锂电池回收行业发展”的建议已收悉。我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调查研究，并组织开展了我市废旧锂电池污染防治专项行动，积极引导、推动该行业规范发展。结合工作实际，现答复如下：

一、认真组织开展调研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大规模推广和应用，废旧锂电池的综合利用问题也逐渐引起关注，由于废旧锂电池回收利用链条长、环节多、范围广，涉及市场经济诸多方面，在国家层面也正在开展政策研究，并陆续出台相关政策。针对我市废旧锂电池回收利用情况，我局进行了认真调研，并对相关政策进行了梳理和研究。

（一）高位推进调研工作

今年3月，陈红阳副市长亲自带领我局及相关市直部门有关人员对我市河南中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新乡市丰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河南科隆电源材料有限公司等多家废旧锂电池再生利用企业进行现场调研，并对凤泉区大块镇等地进行了走访，详细了解废旧锂电池行业发展情况、回收处置工艺情况以及企业下步打算。我局主要负责同志及分管负责

同志也分别带队对我市废旧锂电池回收利用有关企业及重点区域进行专项调研、暗访。在充分调研基础上，我局研究决定联合有关部门在全市开展废旧锂电池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二）全面梳理相关政策

1.2007年5月1日，商务部等6部委（局）联合印发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正式实施，其中第六条规定“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工商行政管理登记条件，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十五条规定“商务主管部门是再生资源回收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建设、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城市规划”；第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城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经贸）、公安、工商、环保、建设、城乡规划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

2.2018年8月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7部委（局）联合印发的《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正式实施，其中第五条规定“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汽车生产企业承担动力蓄电池回收的主体责任，相关企业在动

力蓄电池回收利用各环节履行相应责任，保障动力蓄电池的有效利用和环保处置”；第九条规定“电池生产企业及汽车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报废的动力蓄电池应移交至回收服务网点或综合利用企业”；第十一条规定“新能源汽车售后服务机构、电池租赁等运营企业应按照维修手册及贮存等技术信息要求对动力蓄电池进行维修、拆卸和更换，规范贮存，将废旧动力蓄电池移交至回收服务网点，不得移交其他单位或个人”；第十二条规定“汽车生产企业应建立回收服务网点，负责收集废旧动力蓄电池，集中贮存并移交至与其协议合作的相关企业。”

3. 2020年1月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正式实施，2021年8月2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5部委（局）印发的《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办法》正式实施，提出加强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强化了梯次利用企业梯次产品、回收利用、资源综合利用监督管理要求，探索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模式，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4. 2020年9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正式实施，其中第六十六条规定“国家建立电器电子、铅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产品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电器电子、铅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规定以自建或者委托等方式建立与产品销售相匹配的废旧产品回收体系，并向社会公开，实现有效回

收和利用。”

二、扎实开展废旧锂电池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一）制定方案，认真安排部署。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废旧锂电池收集处理，提升废旧锂电池综合利用水平，引导废旧锂电池循环利用行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今年3月，我局会同市工信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等7个市直部门研究制定了《新乡市废旧锂电池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并以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名义印发。该方案细化了工作任务，明确了工作时限，压实了工作责任，指导各县（市、区）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理废旧锂电池行为，坚决杜绝废旧锂电池在收集、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过程中出现环境污染。

（二）精心组织，全面排查整治。我局组织各县（市、区）政府及相关市直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废旧锂电池收集处理单位进行全覆盖、全过程、地毯式专项排查，建立了废旧锂电池收集处理单位清单并动态更新。对照企业营业执照、排污许可、环评及验收报告、生产记录等资料，对企业收集处理废旧锂电池的来源、数量、去向和利用方式的可行性、规范性进行逐一核查，全面掌握辖区废旧锂电池收集处理情况。

（三）严格执法，打击非法处置行为。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地方监管责任，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理废旧锂电池行为。多部门联动，开展回收利用企业规范整治，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全面取缔非法收集处理废旧锂电池“散乱污”企业，

建立整治台账并定期进行“回头看”，保持动态清零。

（四）宣传引导，规范源头管理。加强对锂电池销售企业、汽车及电动车维修企业、汽车拆解企业、通信基站及风力、光伏发电企业等废旧锂电池产生源及锂电池生产企业的宣传、指导，督促其依法依规将废旧锂电池及废极片交送合规收集处置单位处理。

三、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和《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等均要求建立车用动力电池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建立回收网点，但目前国家针对生产者责任延伸制无具体的、操作性强的实施细则，无强制性措施。如何推进汽车生产企业落实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承担起动力蓄电池回收的主体责任，成为当前废旧锂电池回收行业亟待打通的关键环节。

（二）从锂电池生产到废旧锂电池回收涉及区域广、企业数量多，需国家、省级层面形成废旧锂电池回收“一张网”，完善废旧锂电池回收体系，才能更好地对废旧锂电池回收形成有效监管。

（三）废旧锂电池回收拆解产业链门槛低，主要为“小作坊”人工拆解经营模式，拆解过程简单、投资成本低、生产周期短、生产设备少，不需要大型设备辅助，具有规模小、隐蔽性强、转移快等特点，造成非法收集拆解“小作坊”层

出不穷。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持续开展废旧锂电池污染防治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收集、贮存和处理过程中各类违法行为，切断非法收集、贮存和处理利益链条，营造合规企业良好的生产、经营、发展环境。

（二）组织专家组深入企业帮助指导。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及设备，提高清洁生产水平，降低综合能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规范采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提升综合利用水平与经济效益。

（三）引导推进全链条回收项目建设。引导帮扶河南中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河南科隆电源材料有限公司等单位废旧锂电池材料项目建设，推动实现从“废旧锂电池到电池生产材料”全产业链循环利用，实现全链条规范管理，推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四）多方发力，协同推进行业规范发展。会同市工信、发改、商务、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通信发展管理等相关部門，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引导，使废旧锂电池产生单位了解废旧锂电池无序拆解造成的环境危害，从而选择规范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加大资金、政策、技术扶持力度，推进废旧锂电池综合利用单位提升技术水平，达到《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申请成为符合规范条件白名单企业，从而享受国家政策支持，搭上行业发展头班

车，抓住首轮废旧锂电池报废高峰带来的发展机遇，助力行业规范发展。

再次感谢您们对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恳请继续关注我们的工作并多提宝贵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对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163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郭淑芳、金玲、李旭禄、焦守臣、毛军、郭海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聚焦我市农业农村发展 切实提升老百姓收入的建议”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先后制定了《新乡市深入推进农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优势特色农业的意见》（新政办〔2019〕42号）、《新乡市绿色食品行动计划》（新政文〔2022〕42号）等多个文件，以推动乡村产业发展为目标，提升农民收入为根本，不断完善龙头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之间的利益联结机制，引导龙头企业与农户建立契约型、股权型等紧密利益联结关系，进一步稳定提升农民收入。具体如下：

一、培育壮大龙头企业。通过项目引进、技术改造、政策支持等方式，不断发展壮大龙头企业规模，先后引进培育了大北农、米多奇、克明面业、五得利、雨轩食品、九豫全食品、鲁花、星河生物等一批国内外大型知名企业，形成了面制品、肉制品、速冻食品、休闲食品、特色产业等五大主导产业，构建了各具特色的农业区域经济发展新格局。目前，全市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140 家，其中省级 65 家，国家级 4 家。下步将组织开展 2023 年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监测认定。

二、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核心，合作社为纽带，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为基础，社会化服务组织为支撑，大力培育组建面制品、生猪、树莓、大米、速冻食品等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形成以股份合作、订单生产等为主要利益联结形式，关联紧密、分工明确、链条完整、利益共享的紧密型组织联盟。目前，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联合体9家。下步充分发掘优质小麦、优质水稻、优质花生、优质生猪、金银花、食用菌、果蔬等产业优势，鼓励龙头企业积极发展创建联合体。

三、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依托丰富的农产品优势资源，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不断壮大龙头企业，做大产业规模，有力地促进了新乡农产品加工业的转型升级。重点发展优质面粉及精深加工产品，不断做强面制品、做优油脂制品、做精乳制品、做大肉制品产业、提升果蔬产业，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五得利集团新乡面粉有限公司是全球规模最大的单体面粉加工企业，卫辉市康迪粉业有限公司小麦淀粉产量全国第一，米多奇馍片产量位居全国第一，米饼产量全国前三位；雨轩食品拥有国内第一条自主研发智能全自动牛羊肉熟食制品加工生产线。2022年全市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营业收入441.4亿元，较去年增加8.2%。

四、培育农业产业强镇。依托我市小麦、食用菌、花生等产业优势，着眼全产业链培育，着力打造一批主导产业突

出、产业链条深度融合、创新创业活跃、产村产城一体的农业产业强镇。目前，我市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项目 5 个，省级农业产业强镇 5 个。下步将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做好项目认定工作。

五、争取中央财政项目，加强资金扶持。2021 年，我市围绕卫辉卫红花产业，谋划了 5 个项目，并成功纳入河南花生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获批中央财政资金 1000 万元。重点补贴卫红花的种植、加工等多个方面，提升了卫红花产业的发展水平。2022 年，我市围绕延津花生产业，谋划了 8 个项目，并成功纳入河南花生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获批中央财政资金 1011 万元。重点补贴延津花生的种植、仓储、加工等多个方面，提升了花生产业的发展水平。下步将继续围绕我市优势产业谋划项目，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